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

财办建〔2014〕44号

关于2014年度工业转型升级资金（集成电路产业研究与开发专项资金） 申报事项的通知

有关集成电路企业：

为了鼓励集成电路企业加强研究与开发活动，提高自主创新能力，提升我国集成电路产业科技水平，根据《工业转型升级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建〔2012〕567号）、《集成电路产业研究与开发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建〔2005〕132号，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等有关规定，现将2014年度工业转型升级资金（集成电路产业研究与开发专项资金）申报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资质

符合《办法》第四条规定，从事《2014年度集成电路产业研究与开发专项资金申报指南》（发改办高技〔2014〕1717号）规定的研究与开发活动的企业，均可按照《办法》要求进行申报，但申报项目不得与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重复。

二、申报方式

申报工作采取网上申报和纸质文件并行的方式。申报企业需在集成电路研发资金申报网（www.itfund.gov.cn/icfund）上注册登记，下载申请报告，按规定格式编制申请报告。

（一）通过网站上传的电子材料包括：申请报告、近2年主要财务指标表、营业执照扫描件、法人代码证书扫描件、集成电路企业认定证明扫描件、近2年申报企业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扫描件（包括现金流量表、损益表、资产负债表，并盖企业章确认）、完税证明扫描件等，文件大小在2M以内，不得压缩。

（二）需邮寄的纸质材料包括：电子材料打印的文件，营业执照（副本）、法人代码证书（副本）、集成电路企业认定证明文件、财务审计报告、完税证明等复印件，其他说明研发能力的文件（如专利证书等复印件）。纸质材料需一式两份，邮寄至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2号数码大厦B座2003室，邮政编码为100086。

上述电子和纸质材料均需报送，主要信息应当完全一致，不得遗漏。不符合申报要求的，一律不予受理。

三、申报时间

申报工作自2014年7月30日开始，至2014年8月15日结束，逾期不予受理。纸质材料以寄送邮戳日期为准。

四、其他申报要求

企业要对所有申报信息的准确性、真实性、合法性负责，申报信息一经发现失实，将取消其申报资格。

五、咨询解答

企业在申报过程中若有疑问，可向以下人员咨询：

联系人：任爱光、葛亮、罗栋；

联系电话：010-68208297、82512089、68208035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。

财政部办公厅

2014年7月30日印发

